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辦法

91.11.14.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19. 教育部台(91)技(四)字第 91188577 號函核備
95.05.02.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17.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5.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30.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26.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14.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如認為所習學系與志趣不合時，徵得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依公告日期向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領取並填具「學生轉系申請表」，送請原修系主任、擬轉入科主任蓋章認可，交回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辦理整批送審作業，逾期不予受理。學生以推薦甄選、保送等方式入學者，是否可以轉系，依其入學時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轉系以四年制學生(不含延修生)及一次為限，且日間部與進修學士班不得相互轉系。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者，得申請新學年度轉入性質相近系科之相當年級或性質不同系科之降低年級就讀，但最高年級不招收轉系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所謂性質相近學系，係指自轉入年級起，可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因成績較差得延長之年限)修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即可視同性質相近；否則，即為性質不同，應予降級轉系。
- 第四條 轉學生及教育部分發之僑生申請轉系者，依本辦法辦理之。如確因轉學或分發之系與志趣不同，無法在原系繼續修讀者，經輔導單位查實，及有關係主任之同意，得從寬核准。
- 第五條 學生在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
- 第六條 填表時以一系為原則，至多兩系，一經填妥志願送交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後，即不得撤銷或變更所填志願。
- 第七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列，其名額以轉入系列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一成為限，如申請人數過多時，得以學業成績高低或由各轉入學系舉行考試決定之。
- 第八條 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系生甄選規定，擇優提列擬准轉入名單，並將名單送本校轉系審查會核定。甄試方式含筆試科目者，考試科目及日期均由轉入學系規定之。各學系轉系生甄試規定應經教務處核備後事先公告週知。
- 第九條 本校「轉系、科審查會議」須於各系審核完畢彙整後召開之，審查有關轉系、科案件。轉系、科審查會議，日間部由教務長及日間部各系科主任組成，進修部由進修部主任及進修部各系科主任組成。開會時得請有關業務人員列席，日間部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進修部由進修部主任擔任召集人。審核作業最遲於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並公告。
- 第十條 轉系名單經轉系審查會議公告後，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請求回原系級修讀。惟適

應不良時，得於開學後二週內申請回原系修讀，但不得再申請轉系。

第十一條 經核准轉系者，其應修科目學分，依轉入班級之原班學生入學年度課程標準為依據，經系主任按本系之課程標準及有關規定核定之，並辦理學分抵免，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已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系之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修，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部)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